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賴順興
　　賴彩珠
　　賴淑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順隆
被　　告　鄭江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3049元【計算式：〔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（9.5＋0.5＋30）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4萬1831元/㎡〕＋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1萬9809元）＝179萬304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56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重提出土地被占用之「現況」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景圖，各角度拍攝數張；證物2所載年分為2019年，迄今近7年...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